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戴禎儀
被告 赫達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春慧